

萬一在工作中受傷了或罹患職業病了，有哪些給付可以申請呢？

勞保職災醫療給付



勞工可以先向公司領取「職災醫療書單」看病，用勞保身分就醫，可以享有：

- 1 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 - 2 住院期間30日內膳食費用半數之補助。
- ★如果來不及準備書單，也可以告知用「勞保」身分就醫，10天內補送職災醫療書單給醫療院所辦理退費，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。

勞保職災傷病給付

工作中受傷或罹患職業病，需要住院或門診治療，從不能工作，沒有薪水的第4天起，可按日申請職災傷病給付：

第1年給付職災發生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%，第2年減為50%發給，最多領2年。

舉例：

阿土伯工作工跌倒受傷骨折，經診斷需要手術，住院及門診治療2年，

阿土伯受傷當月起前6個月月投保薪資為30,000元：第1年每月可以領到21,000元 (30,000元×70%)，第2年每月可以領到15,000元 (30,000元×50%)。

勞保職災醫療續保

職災醫療期間，勞工被終止勞動契約並退勞保者，於退保日5年內，可辦理勞保職災續保。

辦理續保2年內 勞工負擔保險費20%，職災專款補助80%。

續保滿2年起 勞工負擔保險費50%，職災專款補助50%。

有勞保勞工



勞保職災失能給付

工作中受傷或罹患職業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經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，可以申請：

1 終身無工作能力者-請領失能年金：

- 平均月投保薪資×勞保年資×1.55% (不足4,000元者，發給4,000元)
- ⊕ 若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，另加發眷屬補助，每1人加發25%，最多加計50%。
- ⊕ 20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。
- ★98.1.1前有勞保年資者，亦可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。

2 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-請領失能一次金：

平均日投保薪資×給付日數 (按失能等級1至15級，一次給付45日~1,800日)

勞保職災死亡給付

在工作期間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可申請：

- 1 喪葬津貼5個月：平均月投保薪資×5個月
- 2 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：
 - ★ 遺屬年金 ● 平均月投保薪資×勞保年資×1.55% (不足3,000元者，發給3,000元)
 - ⊕ 若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，另遺屬加計，每多1人加發25%，最多加計50%。
 - ⊕ 10個月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。
- ★ 遺屬津貼40個月：平均月投保薪資×40個月
- ★ 98.1.1前有勞保年資者，才可以選擇領遺屬津貼。

洽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電話：02-23961266

無論勞工有無勞保

若職災勞工符合條件者，可以領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的津貼補助：

- 未加勞保勞工失能、死亡補助
-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
- 失能生活津貼
-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- 器具補助
- 看護補助
- 家屬補助

洽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電話：02-89956666 轉 8287